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November 2017

No.98



上海市节能降耗信息管理中心 OHSMS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GS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关于做好《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7）》宣传与征订工作的通知	5
“全国有机认证产品展”成功举办	6
Part 2 认可工作	7
CNAS 秘书长肖建华率团出席 IAF/ILAC2017 年联合年会	7
关于修订 CNAS-EC-046《关于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的通知	8
CNAS-EC-046《关于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2017 第一次修订版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9
Part 3 协会动态	11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暨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11
关于征集参加 ISO/CASCO/WG53《道德声明-标签与支持信息-要求》国际标准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12
中国检验检疫学会关于邀请参加“2017 中国健康质量高峰论坛”的函	13
“服务认证，助推服务提质升级”——CCAA 召开服务认证案例交流会	15
Part 4 政策标准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8
结合审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就固废法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22
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	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明确 40 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5
Part 5 环保要闻	28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党组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瞻仰中共一大会址时的重要	

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	28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29
环境保护部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签署《推进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战略合作协议》	30
黄润秋督导检查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	31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部分企业未落实应急预案.....	32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六十九个点位存在环境问题	33
“中国工业绿色低碳发展”会议在第 23 届联合国气候大会期间成功举办.....	34
2017 年绿色生产与消费国际交流会在绍兴召开	35
“气候领袖企业”项目启动 致力于寻找节能减排榜样，推动中国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35
湖南通报三市一区 10 起典型案例	36
Part 6 文章品读	39
质量管理 50 个常见问题.....	39
ISO9001:2015 标准解读——也谈风险和机遇.....	45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的背景和概述	47



Part 1 认证监管

关于做好《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7）》宣传与征订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1-08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从业机构，各相关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7）》在各方的积极参与和热心支持下，已按既定计划出版。为做好相关发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7）》由国家认监委主编，国务院相关部委、各地质检部门、广大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撰写。该年鉴系统、翔实地记述了我国认证认可工作的发展情况，展现了认证认可战线的业绩和风采，同时汇集了认证认可工作发展的最新数据，收集了我国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工作信息、发展动态等最新资料，是全面了解认证认可工作的普及性读物、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及从业人员的必备工具书、企事业单位开展认证认可工作的权威性指南。

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宣传推介工作，充分发挥好《年鉴》的参考利用价值。

三、请各地质检两局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及认可实验室及时组织订阅。建议发行至各地县级以上质检部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统一组织订购。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认证认可年鉴编辑办公室文件

认编办[2017]2号

关于做好《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7）》 征订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从业机构，各相关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7）》在各方的积极参与和热心支持下，已按既定计划出版。为做好相关发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7）》由国家认监委主编，国务院相关部委、各地质检部门、广大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撰写。该年鉴系统、翔实地记述了我国认证认可工作的发展情况，展现了认证认可战线的业绩和风采，同时汇集了认证认可工作发展的最新数据，收集了我国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工作信息、发展动态等最新资料，是全面了解认证认可工作的普及性读物、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及从业人员的必备工具书、企事业单位开展认证认可工作的权威性指南。

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宣传推介工作，充分发挥好《年

联系人：《中国认证认可年鉴》编辑部 赵瑞

电 话：010-64847570

传 真：010-64847570

E-mail:nianjian@cnca.gov.cn.

“全国有机认证产品展”成功举办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1-07

为了充分利用杨凌农高会产品及项目展示交易、推广示范和洽谈合作的平台，大力宣传我国认证认可及有机产业发展取得的成效，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助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精准扶贫，2017年11月5日-9日，在第二十四届杨凌农业高新博览会期间，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陕西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了“全国有机认证产品展”。这是国家认监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第一次举办类似活动。此次活动以“传播有机理念、共享品质生活”为主题，主要以“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和“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为重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建设兵团，优选各地获得有机认证的产品参展，集中展示各地利用有机产品认证助力食品农产品质量提升、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精准扶贫方面取得的成绩。展示区域分综合展区（集中展示介绍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的相关政策、生产规模及区域分布情况、发展历程及现状、有机生产工全过程关键环节控制技术）和地方展区（以省为单位，分片展示有机产品认证及生产成果），来自全国21个省市的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

建区的128家有机生产企业布展全国有机认证产品展，共有来自全球57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官员、企业客商参展参会。国家认监委刘卫军副主任莅临活动并做主旨发言。同时在陕西期间，刘卫军副主任还赴陕西检验检疫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认证中心进行了调研。

9月5日上午，由陕西省质监局、陕西省扶贫办联合主办的“有机产品与产业发展 脱贫致富”论坛同时进行，参加全国有机认证产品展的各省市质检部门、企业代表和相关媒体等220余人参加论坛。（注册管理部，陕西省质监局）



CNAS 秘书长肖建华率团出席 IAF/ILAC2017 年联合年会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10-31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30 日,2017 年国际认可论坛 (IAF) 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2017 年联合年会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IAF 主席、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秘书长肖建华出席年会。

肖建华作为 IAF 主席主持了 IAF 大会,向大会作主席工作报告。2017 年,IAF 以推动战略计划实施为中心,各项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IAF 成员增至 107 名,互认成员增至 66 名;增强了对消费者、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关注;批准全球食品安全倡议 (GFSI)、特殊饲料成分质量安全体系 (FAMI-QS) 以及国际人员认证协会 (IPC) 等相关认证制度纳入 IAF 认可互认协议或接受相关比对结果,加强了 IAF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响应相关方意见,与 ILAC 共同推动对国际同行评审流程的全面审视与改进;提高合格评定机构与最终用户代表参与比例;推动 ISO9001:2015 和 ISO14001:2015 的转换进程;在互认和宣传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倾斜;进一步推动互认结果得到更广泛接受;继续加强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IAF 成员代表及相关方充分肯定了 IAF 在 2017 年的工作成果,并对 IAF 主席肖建华的领导作用给予赞赏和好评。

肖建华与 ILAC 主席联合主持了 IAF/ILAC 联合大会。2017 年,IAF 和 ILAC 坚持统一的国际认可体系,持续改进认可机构同行评审程序,代表国际认可界与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OIML)、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国际电信联盟 (ITU) 等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加强与 ISO 合格评定等相关标准化工作的协同,深化 IEC、OIML 等国际合格评定制度对认可结果的采信,援助和指导发展中国家建立合格评定和认可体系。IAF/ILAC 联合大会听取了 IAF 和 ILAC 各联合委员会、区域认可组织、ISO、IEC、UNIDO 等工作通报,并在 IAF 主席肖建华主持下,讨论通过了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 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APLAC) 合并、新版 ISO/IEC17011 转版同行评审安排等重要联合决议。

一年一度的 IAF/ILAC 联合年会是国际认可界最大的盛事。重大的国际认可政策、最前沿的认可技术,未来认可的发展方向,国际认可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合作等,都在联合年会上探讨、研究、发布。随着 IAF 和 ILAC 在促进世界贸易、促进经济、社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越

来越重要的作用,越来越多的国际组织重视加强与 IAF、ILAC 的合作,共同发挥作用。

CNAS 派代表团出席了本届年会,积极参与国际认证认可相关政策和技术的研究,跟踪和了解国际认证认可最新进展,把握国际认可发展趋势。

关于修订 CNAS-EC-046《关于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11-13

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及相关人员:

为贯彻国际认可论坛 (IAF) 关于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转换安排的决议 (IAF 2017-13 号决议),进一步明确认证机构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必须在审核中使用新版认证标准等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组织对 CNAS-EC-046:2015《关于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进行了修订。

经批准,现发布并实施 CNAS-EC-046:2015《关于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2017 第一次修订版)。本次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修订差异对照表),CNAS-EC-046:2015 (2017 第一次修订版) 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附件:CNAS-EC-046:2015《关于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2017 第一次修订版) 修订差异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11 月 8 日

CNAS-EC-046《关于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 认可转换说明》2017 第一次修订版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11-13

序号	CNAS-EC-046(修订前)		EC-046(2017 第一次版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1.2-3) 注 2	注2: 本文中新版认证标准指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 旧版认证标准指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及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1.2-4) 注 2	注2: 本文中新版认证标准指 <u>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及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u> , 旧版认证标准指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及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新增
2	——	——	1.2-4)	4) <u>GB/T 19001-2016和GB/T 24001-2016的发布实施</u> <u>国家标准委于2016年发布并实施了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两项标准分别等同采用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u>	新增
3	——	——	1.2-5)	5) <u>IAF2017-13号决议对ISO9001和ISO14001转换的要求</u> <u>2017年10月, 针对ISO 9001及ISO 14001换版, IAF通过2017-13号决议规定: 至2018年9月15日转换期结束后, 所有ISO 9001:2008和ISO 14001:2004认证将到期终止或撤销作废; 自2018年3月15日, 认证机构实施全部ISO 9001和ISO 14001的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使用新版标准 (即ISO 9001:2015和ISO 14001:2015)。</u>	新增
4	2	——	2	注1: <u>由于GB/T 19001-2016等同采用ISO 9001:2015, GB/T 24001-2016等同采用ISO 14001:2015, 本说明中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的转换安排及要求同时适用于GB/T 19001-2016和GB/T 24001-2016的转换, 后文不再单独注明。</u>	新增

序号	CNAS-EC-046(修订前)		EC-046(2017 第一次版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5	3	转换工作安排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30 号公告及 IAF2013-15、IAF2014-11 号决议的要求,并参考 IAF ID9、IAF ID10 等相关信息制定。	3	转换工作安排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30 号公告及 IAF2013-15、IAF2014-11、 <u>IAF2017-13 号决议等</u> 要求,并参考 IAF ID9、IAF ID10 等相关信息制定。	新增
6	6.6	在转换期截止前,认证机构仍可以根据客户要求仍依据旧版标准实施认证活动,但认证机构应向客户告知转换期截止后认证失效可能对客户造成的影响。	6.6.1	<u>6.6.1</u> 在转换期截止前,认证机构仍可以根据客户要求仍依据旧版标准实施认证活动,但认证机构应向客户告知转换期截止后认证失效可能对客户造成的影响。	内容未变,增加子条款号
7	6.6	在转换期内,认证机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颁发的依据旧版标准的认证文件,其认证有效期不应超过 2018 年 9 月 15 日(即旧版认证标准的转换截止期)。	6.6.2	<u>6.6.2</u> 在转换期内,认证机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颁发的、 <u>或换发的</u> 依据旧版标准的认证文件,其认证有效期不应超过 2018 年 9 月 15 日(即旧版认证标准的转换截止期)。	增加内容,增加子条款号
8	——	——	6.6.3	<u>6.6.3</u>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所有获得认可(或拟申请认可)的 QMS 或 EMS 认证机构在任何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中都应采用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及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不再采用旧版认证标准;对通过审核满足新版标准要求的,可颁发或换发依据新版标准的认证文件/认证证书,不再颁发或换发认证依据为旧版标准的认证文件/认证证书。	新增

其他文件内容及文件附表 A、B 均没有调整。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暨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11-16

各常务理事、理事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规定，定于2017年12月22日在北京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暨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一) 2017年12月21日15:00开始报到。

(二) 2017年12月22日9:00-16:30全天会议。12月22日当天报到的代表请于8:45前到达会场签到，并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会议期间请勿提前离场。

二、会议地点

北京河南大厦(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8号)

三、会议主要内容

(一)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二) 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有关部署与要求；

(三) 贯彻落实《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广泛开展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贯学习活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通知》和国家认监委决定开展“万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的工作安排；

(四) 总结2017年协会工作；

(五) 研究2018年协会工作；

(六) 审议相关提案。

四、参加会议人员

- (一) 国家质检总局领导、国家认监委领导；
- (二)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 (三) 各常务理事、理事；
- (四) 检测分会理事；
- (五) 地方认证协会负责人。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大会不收取会议费，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请参会代表填写参会回执，于2017年12月9日前将电子版报名回执发送至中国认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办服〔2017〕225号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暨 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理事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规定，定于2017年12月22日在北京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暨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一) 2017年12月21日15:00开始报到。

(二) 2017年12月22日9:00-16:30全天会议。

12月22日当天报到的代表请于8:45前到达会场签到，并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会议期间请勿提前离场。

二、会议地点

北京河南大厦(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8号)

- 1 -

证认可协会会员服务部邮箱hyb@ccaa.org.cn(电子版参会回执请到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网站-会员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http://www.ccaa.org.cn/hyxx/xzzq/index.shtml)。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会员服务部:王宝庆 那丽 傅瑞云

电话: 010-65994457, 010-65994498,

010-65994255

邮箱: hyb@ccaa.org.cn

会务联系人: 曾召锋 张承铭

电话: 010-65993998 010-65994532

北京河南大厦:

总机: 010-67751188

联系人: 金磊

手机: 13810993179

附件: 参会人员名单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

关于征集参加 ISO/CASCO/WG53《道德声明-标签与支持信息-要求》 国际标准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7-10-30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已投票通过 ISO/TS 17033《道德声明-标签与支持信息-要求》国际标准新提案,并决定组建负责起草该标准的第53工作组(WG53),现通知各成员提名工作组专家。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作为ISO/CASCO的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资格条件

- 1.熟悉道德贸易和标签标识等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
- 2.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通过认证认可国际化人才英语水平考试考核或具备免试资格;

3.有国际工作经验,能够积极、连续、深入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函〔2017〕34号

关于征集参加ISO/CASCO/WG53《道德声明- 标签与支持信息-要求》国际标准工作组专家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已投票通过 ISO/TS 17033《道德声明-标签与支持信息-要求》国际标准新提案,并决定组建负责起草该标准的第53工作组(WG53),现通知各成员提名工作组专家。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作为ISO/CASCO的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资格条件

- 1.熟悉道德贸易和标签标识等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
- 2.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通过认证认可国际化人才英语水平考试考核或具备免试资格;
- 3.有国际工作经验,能够积极、连续、深入地参加相关国际工作组会议,完成工作组分配的工作;

地参加相关国际工作组会议,完成工作组分配的工作;

4.具备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5.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能够提供参加国际会议的必要资源,并能承担组建相应国内对口工作组的工作。

二、上报要求

拟报名参加工作组的专家请填写《ISO/IEC工作组专家申请表》和《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工作组专家申请表》(见附件)并附中英文个人简历和英语能力水平证书,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于2017年11月15日前将纸面版和电子版同时上报SAC/TC261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电话:010-65994376

电子邮箱:wangyn@ccaa.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附件:

1.ISO/IEC工作组专家/召集人申请表

2.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工作组专家申请表

3.中英文个人简历模板

国认标委

2017年11月2日

中国检验检疫学会关于邀请参加“2017中国健康质量高峰论坛”的函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11-1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卫生计生委,各检验检疫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医院协会、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各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合肥市各委、办、局,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和“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的深刻论述,全面推进质量强国和健康中国两大国家战略实施,着力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和健康意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指导,中国检验检疫学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医院协会、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合肥市人民政府、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于12月7日—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共同主办“2017中国健康质量高峰论坛”。

本届论坛以“提升健康质量 建设健康中国”为主题，旨在通过质量理念引领健康标准，推动健康中国建设，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服务我国健康产业发展。论坛由开幕式、高峰论坛、院士学术报告、分论坛等系列活动组成。届时将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省人民政府、国际标准化组织等有关单位的领导、专家、学者及企业代表近千人参加，是迄今为止健康质量领域规格最高、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学术盛会。组委会诚挚邀请您出席论坛，共同参与和推动我国健康产业发展。

现将论坛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主题

提升健康质量 建设健康中国

二、时间

2017年12月7日—12月9日（12月7日全天报到）

三、地点

中国书法大厦（安徽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69号）

四、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主办单位

中国检验检疫学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国医院协会

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

合肥市人民政府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国家卫计委医药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卫计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中关村大健康产业委员会

浪潮集团

古井集团

（四）支持单位

大医慢病研究院

哈尔滨医科大学

吉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首都儿科研究所

北京市妇产医院

中日友好医院

浙江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五）承办单位

中国检验检疫学会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技术委员会

中检科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五、论坛安排

（一）12月8日开幕式、高峰论坛

1.领导致辞

2.全国健康养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备进展情况介绍

3.中国检验检疫学会卫检科技委员会成立仪式

4.中国检验检疫学会卫检专委会与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合作成立检验检测科研专项基金启动仪式

5.学术演讲

（二）12月9日分论坛

1.医院管理创新与智慧医疗分论坛

2.药品监管与重大新药创制分论坛

3.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与传染病防控分论坛

- 4.食品质量安全与健康分论坛
- 5.营养管理与健康分论坛
- 6.检验质量与新技术应用分论坛
- 7.医养结合与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分论坛

六、参会人员

国家质检部门、国家卫生计生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安徽省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特邀嘉宾；各地方检验检疫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卫生计生部门的专家、学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的负责人；国内重点医院检验科室（中心）、体检中心，全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的负责人；中国检验检疫学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医院协会、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各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代表；中国检验检疫学会卫检专委会委员、顾问和特聘专家；国内外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科研机构负责人；国内外健康、质量、食品、卫生、医疗检验检测先进仪器设备制造商和提供商；媒体代表等。

七、合作媒体

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科技日报、新华网、健康时报、中国质量报、中国国门时报、中国医药报、健康报、新浪网、搜狐网、凤凰网、人民网、安徽电视台、安徽日报、中安在线、安徽网、检验医学网、中国国境卫生检验检疫杂志、仪器信息网、质量与认证、中国环境网、中国食品药

品网、质帮网等主流媒体。

八、注册方式

拟报名参加“2017 中国健康质量高峰论坛”的各位专家、学者及相关人士请认真填写参会回执，并于2017年11月20日前邮件或传真至组委会。邮箱：pchicq@csiq.org，传真：010-56865440。

九、参会费用

本届论坛不收取任何会议费用；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十、其他

1.本届论坛的最新信息将在中国检验检疫学会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技术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pchicq.org.cn>）发布，敬请关注。

2.欢迎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和赞助本届论坛，相关事宜请联系组委会。

十一、组委会通联方式

负责人：周新 占华

联系人：张修 任南山 郭磊 占善军

电话：010-56865470 51278501

传真：“2017 中国健康质量高峰论坛”参会回执

中国检验检疫学会

2017年10月23日

“服务认证，助推服务提质升级”——CCAA 召开服务认证案例交流会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11-16

2017年11月15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在北京举办了“服务认证，助推服务提质升级”服务认证案例交流会。这次活动是结合今年的质量月所开展的系列活动之一，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在服务认证前期实践的基础上，交流服务认证部分领域的实施案例，总结经验，提炼

服务认证技术，从而推动服务认证质量提升。参加本次会议的服务认证机构共25家。会议主要内容包括：国家认监委在推动服务认证工作在政策引领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服务认证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国家重点项目的开展情况和服务认证

案例分享,来自国家认监委以及5家服务认证机构的专家进行相关内容的介绍。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秘书长生飞出席本次会议。他指出,目前我国服务认证已经发展到关键时期,服务认证将进入新的时代,国家十三五重点科技研发专项(NQI)正在全面搭建服务认证技术体系,预计在2019年建立一套统一的服务认证制度,统一行业内对服务认证的理解和认识。同时,强调建立服务认证制度应把握三个要点:一是以服务特性为核心;二是以体验感知为基础;三是以消费者为最终对象。生飞指出,今后协会将多举办案例交流会,通过案例交流多总结提炼好做法,把中国服务认证制度尽快推开,并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

国家认监委认可部李凌志介绍了服务认证的整体现状,并针对国家认监委服务认证综合工作组开展的有关工作,做了详细介绍。他指出,国家认监委将联合相关部委推出《关于加快服务认证发展的指导意见》,并发布《中国服务认证发展报告》白皮书,针对物流、养老、金融行业开展调研活动,并开展了“打造高端品质服务认证 助推服务业质量提升”为主题的服务认证体验周,通过消费者服务体验方式,真实感知服务认证积极作用。会上通报了下一步推进服务认证的工作安排:政策层面,尽快出台《指导意见》并试点“服务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制度层面,在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建立国推认证制度,在健康、教育、电商、养老等领域进行探索;技术层面,改进认证领域目录和规范认证规则备案;宣传层面,组织“服务认证推广月”、“服务认证巡回展”等活动。

CCAA注册二部牛东波主任介绍了她作为联合召集人,参与制定国际标准ISO/IEC TR17028《合格评定服务认证方案指南与示例》的情况以及标准的主要内容。ISO/IEC TR17028已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该标准对于我国认证工作者意义重大:一是提升话语权,输出我国汽车租赁服务认证案例,在国际标准中留下“中



国印迹”,展示我国服务认证的研究与实践成果;二是开启了我国服务认证走出国门、走向世界的新篇章,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NQI专项“服务认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的课题成果,将会有更多服务认证新理念、新实践走进国际标准的舞台。

CCAA注册二部黄红艳副主任介绍了认证人员能力行业标准《服务认证审查员通用要求》的研制过程以及标准基础内容,认证人员能力行业标准建立为规范行业,提升认证质量做出了贡献。

来自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的陈华副院长,介绍了十三五期间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服务认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NQI)研究成果以及汽车租赁服务认证实践案例,包括:服务认证与服务行业质量评价、顾客满意度评价、服务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之间的区别及关系;服务认证对象选取和确定的理论基础、服务认证通用流程的功能关系与汽车租赁服务认证方案和实践示范作用,以及服务认证结果表述方法等内容。还在会议现场邀请与会者共同参与了汽车租赁服务认证特性测评演习,表明服务认证技术已初步实现了认证结果的采信者及其利益相关方,包括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实践目标。

来自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ISCCC)的魏立茹介绍了信息安全服务认证案例,信息安全服务认证是对信息安全服务提供方进行能力评价的合格评定活动。目前ISCCC开展的信息安全服务认证主要包括六个类别,分别为信息安全应急处理、风险评估、安全集成、安全运维、灾难

备份与恢复、软件安全开发,每个类别均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级别,信息安全服务认证已经得到政府、电信、金融、电力等行业的广泛认可。

来自中金国盛认证公司的陆碧波介绍了银行网点在开展金融服务时对服务的安全性、舒适性、功能性、规范性和便捷性的审查,对银行申请认证的认证范围界定、认证模式选择、认证审查开展以及认证评价和分析中面临的挑战的经验进行分享。

来自中标华信(北京)认证公司的王梅介绍了物业服务认证案例,针对所实施的物业服务认证项目的全过程做了详细的介绍,包括对认证准则的确定和认证实施规则的制定,针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管理、服务提供、顾客感知给予专业的测评,并给出评价分级结论。通过评价帮助物业企

业实现服务标准与业主支付意愿的匹配,有力促进物业服务企业质量提升。

来自中标联合认证公司的赵向东介绍了批发零售业服务认证案例,机构在实施服务认证的过程中强调服务接触点技术在服务评价过程中的作用,把卓越绩效中成熟度评价的理论和方法应用于服务认证的评审过程,使用自主研发的SPI软件将现场评定的结果转化为审查报告中的图标和数据,可以直观的体现出被审查企业在服务管理方面的优势和短板,方便企业利用审查结果实施服务改进。

此次服务认证案例交流会,得到了机构的广泛认可,大家认为定期举办服务认证案例交流会意义重大,为机构间搭建了一个交流、学习和研讨的平台,通过这种形势,一方面大家能够有机会共同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寻求改进,另一方面促进服认证技术和实践活动不断向前推进。



Part 4 政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17-11-04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四条 制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

第八条 国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推进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九条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条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否符合前款规定进行立项审查,对符合前款规定的予以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项的,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标准项目,制定标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

第十五条 制定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应当在立项时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在制定过程中,应当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并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第十六条 制定推荐性标准,应当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制定强制性标准,可以委托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相关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

第十七条 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国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进标准化军民融合和资源共享,提升军民标准通用化水平,积极推动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并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

第二十四条 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第二十六条 出口产品、服务的技术要求,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八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第三十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复审情况,对有关标准之间重复交叉或者不衔接配套的,应当会同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或者通过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备案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说明情况,并限期改正。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受理举报、投诉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处理结果,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

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或者备案,又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或者公告废止未备案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又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对制定强制性国

家标准的项目予以立项,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予以备案的,应当及时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

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四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军用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结合审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就固废法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1-06

11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专题询问。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国务委员王勇代表国务院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副部长赵英民,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财政部副部长张少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农业部部长韩长赋,商务部部长钟山,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斌等出席会议并回答了相关询问。

张德江在发言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强调要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贯彻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快推进绿色发展,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要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治理,统筹协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有效实施,促进生态环境整体改善;要把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作为实现绿色发展的有力抓手,促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要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工作法治化科学化全面化水平。

国务委员王勇在回答“国务院将采取哪些措施,依法防治固体废物的污染,切实打好污染防治这场攻坚战”时表示,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按照这次执法检查报告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

快淘汰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危害性高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促进固体废物高效利用。二是遵循协同治理的原则,统筹开展固体废物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从生态环境的系统性、整体性出发,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在政策支持、资金保障、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固体废物污染问题。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持续不懈狠抓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坚定不移改革固体废物进口制度,下决心清理整顿国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加大力度推动包装垃圾源头减量。四是切实发挥多方合力,不断强化督察执法和环境监管。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为重要抓手,适时开展督察“回头看”,持续加强对各级政府固体废物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和部门联动,切实担负起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主体责任,真正形成各方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五是强化公众参与和政策引导,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行动体系。以推行垃圾分类为突破口,引导公众将环保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灵活运用财政、税收等经济手段,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固体废物处理领域,不断壮大第三方治理市场。继续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报道和深度解读,加大舆论引导和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有委员提出,能否按照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定期公布结果的模式,建立一套固体废物处理的指标体系,适时公布固体废物存量、增量的变化,哪个地方、哪个行业固体废物的存量在减少、增量在下降。李干杰表示,这个建议非常好,会后环境保护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争取研究

制定出一套严格的指标体系,来指导推动各地、各方面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有委员问,将采取哪些措施来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监管,防控环境风险。李干杰回答,危险废物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近年来,环境保护部作为牵头部门,重点抓了几项工作。第一,着力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近十年的时间,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800多家增加到2149家,处理能力从过去的700多万吨增加到现在的6471万吨,增加了8倍多。第二,不断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2011年以来,共对8千多家产生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检查,推动解决了一些突出问题。第三,全力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会同相关部门,尤其是与公安、检察等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联动,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产生了较好效果。第四,持续提升监管能力水平。在环境保护部设立土壤环境管理司,专门负责土壤、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并成立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作为部属单位。目前有27个省(区、市)和140多个市县建立了相应的固体废物管理队伍。

尽管取得一些进展,但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仍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处置能力不平衡、不充分。实际上,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真正发挥作用的比例还较低。二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由于危险废物处置成本较高,一些企业出于利益驱使,逃避环境监管,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案例时有发生。三是监管工作存在缺位。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具有比较强的隐蔽性、随机性,基层监管力量比较薄弱,导致监管工作不能全覆盖。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抓好几项工作:一是摸清底数,准确掌握监管对象范围。通过即将开展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彻底摸清重点行业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提高监

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源头防范,严格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环保信息公开平台,要求企业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联合公安机关继续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涉危险废物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三是加强过程控制,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监管。修订相关部门规章,增加相关部门监管职责,明确危险废物移出者、运输者、接收者等相关方的责任,并借助物联网、遥感等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系统。四是优化配置,加快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督促各地合理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将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将现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的能力发挥出来。五是深化改革,建立健全统一监测监察执法体制。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将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一律纳入排污许可。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危险废物监督执法和危险废物污染监测监督要求,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全领域的监管体系。

在专题询问中,李干杰还回答了委员们提出的其他问题。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负责同志也分别就生活垃圾分类、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

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17-11-03

记者从国家邮政局获悉:日前,国家邮政局、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10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要实现的三大目标,即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取得明显效果,科技创新和应用水平大幅提升,治理体系日益完善。到2020年,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将提高到50%,基本淘汰重金属等特殊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基本建成专门的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主要快递品牌协议客户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0%以上,平均每件快递包装耗材减少10%以上,推广使用中转箱、笼车等设备,编织袋和胶带使用量进一步减少。基本建立快递业包装治理体系。

我国快递业包装总量庞大、种类繁多、增长迅速,包装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容忽视。妥善处理快递包装问题对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和促进快递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此,《指导意见》提出了七项重点任务:

一是完善快递业绿色包装法规标准。推动出台《快递暂行条例》,明确鼓励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完善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家标准、快递包装以及胶黏剂相关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推广1200mm×1000mm标准托盘,加快推动相关标准有效衔接。



二是增加快递绿色包装产品供给使用。引导和支持各类企业加大对快递绿色包装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投入,健全快递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鼓励生物基材料环保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和使用。鼓励在电商产品和快递的仓储、运输、配送、分拣、加工全过程推进可循环包装、减量包装和可降解包装。

三是实施快递包装产品绿色认证。构建统一的快递包装产品绿色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开展快递包装产品绿色认证,引导和支持电商企业、快递企业使用绿色包装产品或通过快递包装产品绿色认证的包装产品。

四是开展快递业绿色包装试点示范。支持快递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在主要品牌快递企业和快递物流信息平台企业开展绿色包装应用试点,鼓励主要品牌快递企业和各类环卫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快递业+回收业”定向合作试点。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快递示范园区建设成为绿色园区。

五是做大做强快递绿色包装产业联盟。

六是建设快递包装回收示范城市。

七是强化快递业绿色包装宣传引导与教育培训,将每年 11 月第一周作为“绿色快递宣传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明确 40 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来源: 安全监管总局

时间: 2017-11-15

日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判定标准》)的通知。

《通知》指出,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将《判定标准》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强化执法检查,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通知》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 40 种情况将纳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党组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瞻仰中共一大会议址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11-06

11月6日，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干杰在京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瞻仰中共一大会议址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闭幕仅一周，习近平总书记带领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瞻仰中共一大会议址和南湖红船，回顾建党历史，重温入党誓词并发表重要讲话，宣示了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的坚定政治信念，体现了强大的号召力和凝聚力，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生动写照，对全体党员是一次生动的党性教育和深刻的灵魂洗礼。

会议强调，环境保护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务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瞻仰中共一大会议址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作为首要政治要求，始终敬仰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服从核心、紧跟核心。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自觉地服务人民，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三要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动力，全力以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实施大气、水、土

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实际行动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会议指出，党中央专门印发《决定》，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出总体部署，非常及时，非常必要，非常重要，为环保系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指明了工作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

一要在充分认识党的十九大重大意义上下功夫。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对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历史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

二要在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上下功夫。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要求全党要对十九大精神“来一个大学习”，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同时进行了十分具体的指导，提出了许多科学的学习方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要把学懂、弄通和做实有机结合起来，融会贯通，使党的十九大精神成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

环境保护的强大思想武器,成为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的强大实践动力。

三要在抓实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上下功夫。党的十九大召开以来,环境保护部组织广大干部职工收听收看十九大盛况,召开部党组会、部党组(扩大)会、全国环保系统专题研讨班、部直属机关干部大会进行广泛动员,迅速掀起传达学习热潮,研究实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一揽子行动。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切实抓好,深入开展“大动员”、“大培训”、“大调研”、“大讨论”和“大宣传”,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

会议最后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好头、作表率。环境保护部领导和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有机结合起来,下到基层、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对创造性地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决策部署提出有思考有分析的意见建议,并适时开展交流互鉴,奋力开创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赵英民、刘华,纪检组长吴海英出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列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1-07

11月6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今日在京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实施排污许可制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强化排污者责任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环境管理效能、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制度保障。《办法》作为推动排污许可制实施的基础性文件,十分重要,要对各项规定进行深入研究、周密考虑、审慎处理,并加快推动出台实施。要加大宣

传引导力度,让排污单位充分认识到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办法》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会议强调,《办法》的后续修改完善,要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准确确定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排污许可证作为政府和排污单位之间的契约,要明确告知排污单位应尽的法律义务,促进排污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满足法律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做好行业清理,暂时不具备排污许可申请条件的企业也要纳入监管范围,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相衔接,排污许可证核发主体主要在省、市两级;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确保各项处罚手段运用得当,推动

排污许可制有效实施和严格监管;进一步细化延续和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明确企业自动在线监测的法律义务,明确全国排污许可信息平台建设和维护责任。

会议指出,要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出台,进一步夯实排污许可制实施的法律责任。细化各项规定,做好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企事业单位排污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相关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形成相互支撑的强化污染者责任管控体系。

会议强调,实施排污许可制对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落实重点地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要服务好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的检查处罚力度,加大对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力度,为中心任务的完成提供有力支撑。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翟青、赵英民、刘华,纪检组长吴海英出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环境保护部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签署 《推进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战略合作协议》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1-14

11月13日河北报道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共同推动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保护部今日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签署《推进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战略合作协议》,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和河北省人民政府省长许勤代表双方签字,河北省委书记王东峰出席协议签署仪式。李干杰、王东峰分别致辞。

李干杰在致辞中指出,签署协议是环境保护部与河北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长期以来紧密合作,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重大成果;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 and 美丽河北的具体行动。

李干杰强调,设立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对于深入推进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稳妥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加快河北经济社会发展,意义十分重大,影响十分深远。这项工作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决策下推动的,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强烈的使命担当、深远的战略眼光、高超的政治智慧和深厚的民生情怀。

李干杰指出,环境保护部高度重视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将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成立推进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司局相继开展新区环境评估、白洋淀治理、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工作。下一步,将扎实推进协议的落实,着力支持白洋淀流域环境整治、雄安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污染协同防治、“三线一单”管控体系建设、监测和执法监管体系建设、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生态环境管理机制创新、绿色环保产业发展。

王东峰代表河北省委、省政府,对环境保护部长期以来给予河北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他指出,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坚持绿色发展,强化标本兼

治,推进综合治理,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良好生态环境。要高起点、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以环境保护部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为契机,着力解决影响全局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统筹流域治理和区域治理,全面提升新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平。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赵英民、刘华,纪检组长吴海英出席签署仪式并鉴签。

环境保护部有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签署活动。

黄润秋督导检查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7-11-06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11月2至4日带队赴北京市和河北省保定市督导检查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开展情况,看望并慰问工作在一线的督查和巡查工作人员。

黄润秋一行先后在北京顺义区、密云区、怀柔区,保定市城区及所属顺平县、高碑店市、涿州市开展检查,实地核查了顺义高丽营粮库塑料打包厂等4家“散乱污”企业的取缔和整改情况;抽查了保定市府上小区建筑工地等3处工地和搅拌站的抑尘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了保定市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的VOCs治理情况;抽查了涿州市新丰加油站油气回收情况。

检查发现部分“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整改不到位,一些市政管网维修工地未及时苫盖,一些城乡接合部道路扬尘污染比较严重等问题。

黄润秋一行现场调研了农村煤改电、煤改气情况。在怀柔区大罗山村、保定市两代村、涿州市三步桥村,黄润秋走进村民家中,查看了燃气和电取暖设备,详细询问了相关补贴政策,并

和村民一起计算煤改电和煤改气后的供暖成本。黄润秋指出,散煤燃烧已成为影响北方地区冬季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当前各地政府投入巨大财力和物力,因地制宜地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在改造后的地区,农村居民家庭生活小环境和区域空气质量的大环境都能得到改善。但是,农村居民取暖方式的改变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地方政府在投入财力物力的同时,还要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引导,避免煤改电、煤改气后还存在柴火烧炕等情况,打通农村散煤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在北京和保定检查期间,黄润秋分别与在两市的强化督查组、巡查组一线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工作人员畅谈了工作生活情况和感受体会,黄润秋代表环境保护部党组对他们的工作成绩和辛苦付出表示肯定和感谢。黄润秋强调,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和站位,学习领会好十九大报告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要求,充分认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重要性,继续扎实做好强化督查和巡查工作,为推动区域空气质量持

续改善贡献力量。督查组和巡查组不仅要切实做好压力传导工作，还要发挥环境保护“宣传队”和“播种机”的作用，以“传、帮、代”的形式，提

升地方环境管理能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部分企业未落实应急预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1-08

11月6日，28个督查组对照任务清单的534家企业（单位）的606个具体任务点位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其中87家企业（单位）的104个点位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点位中，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面的29个，工业企业未落实无组织整治要求的18个，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方面的17个，未安装治污设施、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各8个，工业企业其他涉大气污染问题的7个，非工业污染问题的6个，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4个，涉气“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方面的3个，超标排污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两个，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方面的各1个。具体情况如下：

部分企业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甚至有企业仍在生产。督查组抽查“2+26”城市376个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具体任务点位时发现，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廊坊豪亚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河北天纺抵羊纺织有限公司、山西省太原市山西阳曲县锦威混凝土有限公司、山西省阳泉市山西太钢鑫磊资源有限公司、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鑫伟精铸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广富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县开源瓷砖厂等29家企业（单位）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要求，仍在生产（施工）或有明显生产迹象。

仍有部分工业企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或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存在违法排污现象。

山西省太原市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嘉汇达克罗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永宽建材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直排。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海盛阀门制造厂两台浇铸机只安装了一个集气设施，车间未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河南省新乡县开源瓷砖厂烘干窑、烧成窑的脱硫塔未使用，SNCR脱硝设施的尿素泵出口已断开，设备故障未使用，废气直排。河南省新乡县朝阳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龙窑、烘干窑的烟气引风机未开启，脱硫塔未运行，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

部分工业企业和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鑫锦威混凝土有限公司、山西省晋城市兰煜武安煤炭集运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山东北金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佳缘

釉料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的车间（堆场）未安装除尘设施或防扬尘措施不完善，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督查组共抽查了 20 个施工工地，发现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集中供热施工工地、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宏厦泽苑 B2 区 7 号楼项目部、山东省荷

泽市成武县山东菏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成武工业园区黄庄棚户区改造项目、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新庄村等 17 个施工工地存在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的防扬尘措施不完善或不到位。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六十九个点位存在环境问题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1-10

11 月 8 日，28 个督查组对照任务清单的 720 个具体任务点位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其中的 69 个点位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点位中，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面的 27 个，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方面的 14 个，工业企业未落实无组织整治要求的 9 个，未安装治污设施、非工业污染问题的各 5 个，涉气“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各 3 个，超标排污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其他涉大气污染问题、加油站专项整治方面的各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部分企业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甚至有企业仍在生产。督查组抽查“2+26”城市 185 个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具体任务点位时发现，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中建五局万科公园施工项目、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河南郑东天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中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河南圣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河南阳光防腐涂料有限公司等 27 家企业（单位）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要求，仍在生产（施工）或有明显生产迹象。

部分工业企业和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督查组检查发现，北京市房山区北京

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房山沥青厂料堆场、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市卓越水泥有限公司、山西省晋城市陵川县翔隆钙业有限公司、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新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康泰橡塑制品厂、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中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阳瑞源建材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的车间（堆场）未安装除尘设施或防扬尘措施不完善，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督查组共抽查了 27 个施工工地，发现北京市房山区城关中心棚户区改造 0009 地块项目、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昌盛花园北区建设项目、山西省晋城市陵川县阳光小区施工工地、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一个施工工地等 14 个施工工地存在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的防扬尘措施不完善或不到位。

仍有部分工业企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或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存在违法排污现象。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多维联合轻钢板材有限公司聚氨酯夹芯板生产车间的一台粉尘集气罩与排污管道断开，废气无组织排放。天津市天重江天重工有限公司自动监控设施的烟道截面积参数

实为 17.63,与备案参数不一致(备案参数为 19.63)。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力达无纺布厂挥发性有机物(VOCs)光氧治理设施未运行,废气直排。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河南省重起机器有限公司焊接工段露天作业,未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河南省豫龙胶带有限公司部分橡胶硫化机、热压

成型设备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光氧治理设施未使用,废气直排。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市天重江天重工有限公司破碎工段、山西省阳泉市荣世宝工贸有限公司两座铝矾土竖窑、河南省豫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喷刷漆工艺等5家公司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直排。

“中国工业绿色低碳发展”会议在第23届联合国气候大会期间成功举办

来源:工信部

时间:2017-11-14

2017年11月13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中国工业绿色低碳发展”边会在德国波恩第23届联合国气候大会“中国角”召开。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主任刘燕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源司司长Taraq Emtairah等致辞,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世界自然基金会、加拿大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R20区域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组织等国内外机构和组织以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单位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相关工作负责同志介绍了中国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情况。工业是中国能源和资源消耗的主要领域,也是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领域之一。近年来,中国工业领域积极采取措施,加快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一是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通过强化政策支持力度,

推动钢铁、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大力推进工业节能,加强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效推动了重化工业碳生产力的不断提升。同时,以工业园区为平台探索推进低碳发展新模式,推动建设51家国家低碳工业园区,带动区域工业绿色低碳发展。二是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2017年已发布第一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包括193种绿色产品、201家绿色工厂、24家绿色园区及15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发展壮大。三是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发展,不断提升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低温室气体排放的先进制造业占比,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构建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四是发展壮大绿色制造产业。2016年,中国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达到5.1万亿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已居全球第一,光伏全产业链各环节产量在全球占比均超过50%,有效促进了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过去五年,中国工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29.5%,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幅明显,对完成国家碳强度下降目标发挥了基础性作用,工业化石能源



二氧化碳排放快速增长的趋势得到基本遏制。下一步,为实现“中国制造 2025”明确的 2020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要力争比 2015 年下降 22%,2025 年要比 2015 年下降 40%的目标,中国工业领域将进一步加大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力度,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积极构建起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生产方式,加快实现生产方式绿色化。同时,要多措并举,进一步促进工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资源能源集约利用,推动部分行业、工业园区二氧化碳排放率先达峰。展望未来中国

工业发展的绿色化、智能化和服务型升级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具有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特征的绿色工业体系将为中国和全球的温室气体减排做出积极贡献。

与会的国际机构和组织代表对中国工业领域近年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所做的努力给予了高度评价,希望中国在继续加快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同时,也积极分享绿色发展经验,促进绿色制造企业和园区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国际领先的绿色制造企业携手开拓第三方市场,共同服务全球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2017 年绿色生产与消费国际交流会在绍兴召开

来源:工信部

时间:2017-11-14

为深入贯彻《中国制造 2025》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2017 年 11 月 9 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科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在绍兴召开 2017 绿色生产与消费国际交流会。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王燕副司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王燕指出,大力推进工业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由之路。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

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之一,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将绿色发展理念聚焦落实到可操作的具体行动中,全面提升绿色设计能力,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健全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加大绿色制造支持力度。

“气候领袖企业”项目启动

致力于寻找节能减排榜样,推动中国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1-07

由能源基金会发起的“气候领袖企业”项目近日在北京启动。在启动仪式上,社会各界就企

业在节能减碳、应对气候变化、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发挥“领袖”作用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当前工业耗能约占全国能源总消耗的 2/3, 其二氧化碳排放占全国总排放量的一半以上。为更好地激发中国企业的减排动力, 能源基金会发起了“气候领袖企业”项目, 甄选气候领袖企业, 即自愿承诺持续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在实施绿色制造和创新、提供节能减排服务、推动绿色供应链发展、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出杰出贡献, 引领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企业。此外, 项目将深入总结和推广这些优秀企业的先进经验, 推动中国经济的绿色低碳发展。

“气候领袖企业”项目将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评选, 引入国际先进管理模式、技术设备并对接绿色金融机构, 帮助企业持续提高生产效率, 降

低生产成本, 引领企业绿色创新发展模式; 同时, 项目将结合气候领袖企业经验, 为社会其他企业开展定制培训、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 帮助其探索绿色发展, 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能源基金会工业项目主任何平博士认为,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 以及常规节能技术的大规模普及, 中国的节能工作正在向以“用能者主动节能”为主的 3.0 时代转变。在工业节能领域, 企业的减排实践发挥着主导作用。我们希望用国际化的标准, 评选和表彰中国在节能减排领域最先进、最杰出的领袖企业, 用榜样的力量推动中国工业节能的进展, 并向全球展现中国的节能减排实力。

湖南通报三市一区 10 起典型案例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1-15

在 2017 洞庭湖“环湖利剑”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工作会上, 湖南省环保厅还通报了环洞庭湖三市一区 10 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案例 1: 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突出问题未整治到位, 实施查封扣押案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岳阳县环保局对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公司存在氧化塘废水处置进度缓慢, 水位持续上涨; 厂区内现场混乱, 苇渣堆放较乱; 沿洞庭湖岸线垃圾未清理; 雨污分流未完善等环境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 岳阳县环保局曾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约谈公司。9 月 26 日, 岳阳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向公司下达了《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整改令》, 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但公司未按要求对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环境安全隐患突出。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规定, 岳阳县环保局依法对企业生产设备予以查封。

案例 2: 建华建材(湖南)有限公司违反环评制度和非法排污案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湘阴县环保局对建华建材(湖南)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公司存在新建碎石项目未报批环评, 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未建设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生产洗砂、碎石清洗废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放到湘江; 向湘江水位线以下的河滩倾倒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 湘阴县环保局依法对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 罚款 50.37 万元。

案例 3: 湖南天种兴农养殖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2017年9月29日,临湘市环保局对临湘市湖南天种兴农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设置暗管偷排废水违法行为。

临湘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拆除暗管,改正违法行为。鉴于公司多次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临湘市环保局请示临湘市人民政府关停企业。临湘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18日以去功能化强制拆除该公司,2017年10月25日已完成拆除。

案例4: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和暗管偷排废水案

2017年10月17日,益阳市环保局赫山环保分局对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设置暗管偷排废水、超标排放废水环境违法行为。外排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分别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浓度限值的119倍、875倍、10.28倍。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益阳市环保局赫山环保分局依法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拟罚款20万元,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案例5:益阳市金叶食品有限公司采取其他规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2017年10月19日上午,益阳市环保局资阳分局对益阳市金叶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废水管道设置一个旁路排口,大部分废水未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直接排入资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违法行为。

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益阳市环保局资阳依法对该单位实施了行政处罚,罚款5万元,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案例6:沅江市金太阳纸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污案

2017年9月24日,沅江市环保局对沅江市金太阳纸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废水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水污染

防治法》的规定,沅江市环保局依法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罚款10万元。

案例7:常德市鼎城洞庭纸业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暗管偷排案

2017年10月17日,常德市环保局鼎城区分局对常德市鼎城洞庭纸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生产废料)管理不规范,现场约15吨生产废料无防雨防渗防扬散设施,废料中渗滤出来的少量废液未集中收集,直接经由堆场(棚)外雨水沟直排外环境。违反《环境保护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常德市环保局鼎城区分局依法对企业立案处罚,拟处罚10万元,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案例8:武陵区食为天米粉厂废水超标排放案

2017年9月23日,常德市环保局武陵分局对武陵区食为天米粉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存在废水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之规定,常德市环保局武陵分局对企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罚款6336元。

案例9:长沙远扬食品有限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污水案

2017年5月3日,长沙市望城区环保局对长沙远扬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企业私设暗管偷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氨氮、COD、SS分别超标4.8倍、23.8倍、4.5倍。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之规定。

望城区环保局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8万元,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案例10:长沙干干净净洗涤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案

2017年7月10日,长沙市望城区环保局对长沙干干净净洗涤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公司通过雨水沟偷排生产废水。其外排废水中的

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分别超标 3.3 倍、3.1 倍和两倍。

企业的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望城区环保局对该企业环境

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 0.1896 万元，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Part 6 文章品读

质量管理 50 个常见问题

来源：中国认可

时间：2017-11-13

1. 真正质量特性和代用质量特性有何区别?

直接反映顾客对产品期望和要求的质量特性称为真正质量特性;企业为满足顾客的期望和要求,相应地制定产品标准、确定产品参数来间接地反映真正质量特性称为代用质量特性。例如:汽车轮胎的使用寿命是真正质量特性,而其耐磨度、抗压和抗拉强度等则是它的代用质量特性。可见,真正质量特性是顾客的期望和要求,而代用质量特性是企业为实现真正质量特性所作出的规定

2. 质量环有什么特点?

质量环中的一系列活动中一环扣一环,互相制约,互相依存,互相促进。

质量环不断循环,每经过一次循环,就意味着产品质量的一次提高。

3. 影响产品质量的四个方面是什么?

市场调研质量、设计质量、符合性质量或制造质量、使用质量或售后服务质量。

4. 质量检验阶段进行检验把关有什么缺点?

缺乏系统的观念,责任不明,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容易扯皮、推诿。

在生产过程中缺乏预防,一旦出现废品,就是“既成事实”,一般很难补救。

要求对成品进行百分之百的检验,而百分之百的检验并不等于百分之百的准确,而且在大批量生产的情况下这样做在经济上是不合理的,对于某些产品来说,这种检验在技术上也是不可能的,或毫无意义的。

5. 质量管理学有哪些重要概念?

- (1)质量;
- (2)质量管理;
- (3)质量体系;
- (4)质量控制;
- (5)质量保证;
- (6)质量策划;
- (7)质量方针;
- (8)质量改进;
- (9)质量审核;
- (10)质量认证;
- (11)管理评审;
- (12)质量成本等。

6. 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核心是什么?

提高人的素质,调动人的积极性,人人做好本职工作。通过抓好工作质量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7. 计量工作的任务是什么?有哪些特点?



企业计量工作的任务,是以统一计量单位制度,组织量值正确传递,保证量值统一为目的基础工作。

计量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①一致性;②准确性;③可溯源性;④法制性。

8. 计量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1)量具和化验、分析仪器必须配备齐全,完整无缺。

(2)保证量具及化验、分析仪器的量值稳定,示值准确一致。

(3)量具和仪器修复及时。

(4)根据不同情况,选择正确的测量计量方法。

9. 质量信息有什么作用?

(1)量具和化验、分析仪器必须配备齐全,完整无缺。

(2)保证量具及化验、分析仪器的量值稳定,示值准确一致。

(3)量具和仪器修复及时。

(4)根据不同情况,选择正确的测量计量方法。

10. 简述如何做好质量责任制工作?

(1)建立质量责任制,必须明确质量责任制的实质是责、权、利三者的统一。

(2)要按照不同层次、不同对象、不同业务来制定各部门和各级各类人员的质量责任制。

(3)质量责任制规定的任务与责任要尽可能做到具体化、数据化,以便于进行考核。

(4)在制定企业质量责任制时,要由粗到细,逐步完善。

(5)为了如实把质量责任制落到实处,企业必须制定相应的质量奖惩措施。

11. 质量教育的任务和内容各是什么?

质量教育的任务:不断增强企业全体职工的质量意识,并使之掌握和运用质量管理的方法和技术。

质量教育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质量第一”的教育和质量管理基本知识的教育;另一方面是技术教育和培训。

12. 直接质量成本的一般构成比例是什么?

(1)内部故障成本占全部质量成本的 25%—40%。

(2)外部故障成本占全部质量成本的 20%—40%。

(3)鉴定成本占全部质量成本的 10%—50%。

(4)预防成本占全部质量成本的 0.5%—5%。

13. 开展质量成本分析、研究的三个阶段是什么?

宣传阶段;计划实施阶段;巩固阶段。

14. 质量信息的分析和评价包括哪些内容?

(1)质量分析;

(2)用途分析;

(3)竞争分析;

(4)消费者或顾客分析;

(5)新产品开拓市场分析;

(6)产品市场寿命周期分析;

(7)其他分析,如销售方式、广告、包装、储运等方面的调查分析。

15. 产品规范包含哪些内容?

(1)性能特性(如环境条件、使用条件和可信性)。

(2)感官特性(如式样、颜色、味道、气味)。

(3)安装布局或配合。

(4)适用的标准和法规。

(5)包装。

(6)质量验证和保证。

16. 检验的质量职能有哪些?

保证职能(是最基本、最主要的职能);预防职能;报告职能;监督职能四项。

17. 现场使用信息的来源有哪些?

(1)同现场有关人员接触,向销售员、顾客意见调查员、技术维修人员、修理部门人员了解情况。

(2)有控制地“试用”产品,生产企业可以充分地利用自己的产品,有选择地在某些顾客中试用,按规定时间提取数据,使它起到产品性能重要数据库的作用。

(3)向顾客购买情报,可以签订合同,按规定执行。

(4)产品监测,它可以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产品的完好状态进行监测。

18. 制造企业运输一般应注意哪些问题?

(1)明确包装的目的性。

(2)合理选择厂内外的运输方式。

(3)科学地预测和估计运输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环境条件,进行模拟试验,然后在产品设计、产品包装等方面采用相应的防患措施。

19. 如何理解质量方针的含义?

质量方针是由企业的最高管理者正式发布的该组织的总的质量宗旨和质量方向。含义有:

(1)质量方针是企业的总方针的一个组成部分。

(2)质量方针是企业内各部门和全体人员执行质量职能以及从事质量管理工作所必须遵循和依从的行动指南。

(3)质量方针是指导企业的成员沟通意见和开展质量活动的一般规定,显然它给企业的各级管理者提供了一定自主权。

20. 产品设计的质量方针包括哪些内容?

(1)设计的产品质量水平跃居世界领先水平,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产品在一段时间内可以高价出售,使企业获得超额利润。

(2)产品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在国内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与竞争对手的售价相同,而以提高服务使销售额超过竞争对手。

(3)产品保持一定的质量水平,大幅度地降低制造成本,适当降低销售价格,以求得薄利多销。

(4)产品质量水平一般,但兼有其他多种功能,能做到一机多用,满足顾客要求。

21. 企业质量活动的要求一般包括哪些内容?

(1)各个环节应贯彻以预防为主、为用户服务的观点。

(2)技术部门必须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供解决质量关键问题、改进产品质量的方案和具体措施。

(3)建立落实质量目标、质量计划的组织机构。

(4)各部门对其所承担的质量职能提出书面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5)协调各项质量管理活动。(6)定期检查各种技术组织措施的完成情况。

22. 编制质量计划的依据有哪些?

(1)国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国内外的经济形势的综合分析资料。

(3)企业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4)某项产品或某项工序的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

(5)企业和用户签订的合同和有关特殊要求。

(6) 其他文件。

23. 质量计划一般应包括哪些内容?

(1)质量计划的目的;

(2)企业各级人员的职责;

(3)合同评审;

(4)对产品寿命周期的各个阶段作出明确规定;

(5)有关质量记录;

(6)质量审核;

(7) 对培训和统计技术等作出规定。

24. 编制质量计划应注意哪些问题?

(1)企业厂长(或经理)应当亲自领导,产品(或项目)负责人主持和组织质量计划的制定工作。

(2)建立质量计划编制小组。

(3)提出编制质量计划的指导原则。

(4)准确无误地找出关键质量问题。

(5)召开各种座谈会,征求对质量计划草案的意见。

(6)质量计划草案必须经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不断“交换、比较和反复”，才能成为保证全企业质量目标得以实现的、具有指导意义的文件。

25. 上层管理者的质量职责是什么？

- (1)制定并实施企业的质量方针。
- (2)制定并实施企业的质量目标。
- (3)主持建立质量体系。
- (4)建立并领导质量管理机构

26. 中层管理者的质量职责有哪些？

- (1)制定本部门的质量分目标。
- (2)配置本部门的岗位。
- (3)制定程序文件。

27. 基层管理者的质量职责有哪些？

(1)组织基本功训练，落实“三按”和“三分析”活动。

(2)落实质量控制点。

(3)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不断地解决问题点。

28. 质量管理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内容有哪些？

(1)协助厂长制定企业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2)制定企业开展质量管理活动的工作计划，检查并督促各部门实施。

(3)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产品升级创优规划，并进行协调、检查和总结。

(4)组织制定和修订企业质量管理方面的管理标准和质量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做好协调、检查和考核，以及组织评选奖励质量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工作。

(5)规划、建立并不断完善企业的质量体系，搞好运行中的协调工作。

(6)组织产品质量审核、程序审核、过程审核和质量体系审核，协助厂长进行管理评审工作。

(7)检查和督促企业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活动的开展和实施；负责外部质量保证活动的正

确实施，接待并做好顾客或第三方进行外部质量监督和质量认证中的质量保证能力审核等工作。

(8)组织、协调企业的质量管理活动的开展，重点组织 QC 小组活动，负责 QC 小组的登记、注册、管理和业务指导，以及成果的审查、发表、推荐和奖励申报工作。

(9)同人事、劳动、教育部门密切配合，搞好各类人员的质量教育培训和岗位专业培训工作。

(10)参加新产品试制的质量管理和新产品鉴定工作。

(11)组织与管理企业的质量信息系统，搞好质量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传递、贮存和使用检索等工作。

(12)其他工作。

29. 产品质量审核的作用有哪些？

(1)能及时地掌握产品质量水平和质量动态，研究并预计其发展趋势。

(2)对审核中暴露出来的有关设计、工艺、标准和检验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以便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

(3)通过对质量缺陷的调查研究，同国内外同类产品进行分析比较，瞄准竞争产品，进行质量改进，提高产品的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

(4)研究出厂产品质量与为用户服务之间的相互关系，通过质量改进，降低产品的外部故障损失，节约服务费用，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信誉。

(5)研究产品质量水平与质量成本之间的关系，探求适宜的质量水平。

30. 产品质量审核大纲的内容有哪些？

(1)确定产品审核对象。

(2)制定产品的审核使用的标准和规范。

(3)制定质量缺陷重要性分级标准。

(4)制定产品审核办法。

(5)确定产品审核实施步骤。

(6)规定产品审核报告的内容、格式。

(7)规定产品审核间隔期、抽样地点和样本大小。

31. 产品质量审核的具体项目有哪些?

(1)根据顾客反馈,质量缺陷发生的频数较多的质量特性。

(2)在为顾客服务过程中,顾客不满意的质量特性。

(3)对销售市场的产品竞争颇有影响的质量特性。

(4)造成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质量特性。

32. 产品质量审核评级指导书的内容有哪些?

(1)列出质量审核的具体项目。

(2)对每个产品审核项目可能发生的质量缺陷具体给出应判定的缺陷等级。

33. 产品质量审核中的抽样检验的步骤有哪些?

(1)确定产品质量审核间隔期。

(2)确定产品质量审核抽样检验地点。

(3)确定产品审核样本容量。

(4)审核检验。

34. 产品质量审核报告的内容有哪些?

(1)说明审核范围。

(2)记录审核的情况。

(3)提出审核结论,包括受审核的控制体系的有效性的结论。

(4)详尽地叙述每一条批评性的结论。

(5)指出是否需要对设备的性能、检验效率、操作人员的技能等采取纠正措施。

35. 质量体系审核计划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需要审核的要素和所涉及的职能部门的质量活动范围。

(2)审核人员的资格。

(3)有关审核的结果、结论和建议的报告程序。

(4)改善活动的跟踪审核。

36. 审核体系要素“质量成本”

应当审核哪些质量活动?

(1)质量成本部门的确定。

(2)质量成本预测。

(3)质量成本项目的设置。

(4)质量成本控制和核算的开展。

(5)质量成本的计算和分析。

(6)质量成本的报告。

(7)最适宜的质量成本模型的建立。

(8)开展质量成本活动对整个质量体系的意义和作用。

37. 简述质量体系审核人员的资格。

(1)对审核组的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作出规定,例如个人品德、在体系审核方面受培训和教育的历史,包括:是否知晓和理解质量体系审核要用的标准;是否掌握了检验、提问、评定和报告等评审技术;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是否具备审核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实践经验等。

(2)审核人员应与被审核的项目无直接责任。

(3)审核人员通常由各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必要时还可由厂领导参加有关审核的结果、结论和建议的报告程序。

38. 质量体系审核的内容有哪些?

(1)体系诸要素的职能是否已经转化为质量职责并得以认真贯彻和落实。

(2)组织机构是否完善。

(3)体系中的各种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要素的资源(例如人员素质、设备器材、财力状况等)是否确有保障。

(5)要素构成是否合理。

(6)工作现场、作业或工序是否符合规范。

(6)在制品的质量状况。

(7)活动有无记录,各种文件是否齐全清晰、保管得当。

(9)进行体系有效性审核。

39. 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审核包括哪些内容?

(1)各级领导的质量意识是否增强。

(2)职工的质量意识是否增强。

(3)各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是否得到提高。

(4)过程(或工序)质量是否稳定。

(5)产品质量是否、稳定。

- (6)工作效率是否提高。
- (7)质量管理水平是否提高。
- (8)企业管理水平是否提高。

40. 质量体系审核报告的内容有哪些?

(1)对每个被审核项目作出评价,明确指出体系运行中存在的缺点、问题,综合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并提出负责采取措施的责任者。

(2)指出体系本身的不足,以便对体系的设计加以改进。

(3)指明不合格的或有缺陷的具体项目,写明这些缺陷产生的可能原因和证据。

(4)反映上次审核后,经领导批准的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其效果,并对此作出评价。

(5)对本次的体系审核工作作出总评价。

(6)形成文件并发给所有有关部门、主要人员以及企业领导。审核报告应连同原始记录等整理后归档。

41. 过程审核的作用有哪些?

(1)调查过程质量控制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效果,对其制定是否切合实际、导向作用如何进行评价,明确是否采取纠正和改正的措施。

(2)了解过程因素的现状,评估其达到的控制水平,研究因素变化与过程质量波动之间的关系,明确如何对过程因素进行更为经济有效的控制。

(3)对关键过程(工序)进行质量审核,研究企业质量控制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过程(工序)质量控制点的管理,改善过程质量控制方法,为提高质量控制活动的有效性,增加预防控制的作用和为增强质量保证能力指明方向。

42. 过程审核的步骤是什么?

- (1)建立过程审核组织。
- (2)制定过程审核计划。
- (3)开展过程质量审核工作。
- (4)写出过程质量审核报告。
- (5)将审核计划、审核记录、审核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归档。

43. 管理评审的内容有哪些?

(1)根据企业的质量状况、经济效益,查明现行的质量体系要素有哪些不适应当前变化了的环境条件。

(2)审核企业的组织机构、办事程序和企业面临的环境条件和适应程度。

(3)审核有关质量文件的质量记录。

(4)评价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应能力和运行效果。

(5)必要时,评审历次质量体系审核结论是否正确,纠正措施是否如期实现并达到预期效果。

44. 简述管理评审的步骤。

- (1)管理评审的准备工作。
- (2)成立管理评审组织。
- (3)进行管理评审。
- (4)编写管理评审报告。
- (5)管理评审报告、文件资料归档保存。

45. 质量改进的程序是什么?

- (1)估量改进机会。
- (2)确定质量改进项目和活动。
- (3)进行诊断,找出原因,建立因果关系。
- (4)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
- (5)确认改进。
- (6)保持成果,在新的水平上控制。

46. 质量改进项目或活动的内容有哪些?

- (1)质量改进的需要、范围和重要性。
- (2)有关的背景和历史情况,相关的质量损失以及目前的状况,并尽可能用具体的、定量的形式来表示。

(3)资源配置和进展情况的定期评审。

47. 质量改进工作在组织方面的普遍规律是什么?

每个项目都必须明确由谁负责进行指导,由谁负责“诊断”。

48. 查找质量改进原因的过程是什么?

(1)收集的数据资料应始终按照制定的计划进行,要非常客观地对可能的原因进行调查,而不能凭主观想像或假设做出判断和决策。

(2)通过对数据资料的分析,可掌握有利于改进的过程的性质,从而建立可能的因果关系,但要注意必须将巧合因素与因果关系区别开来。

(3)对于其中与数据资料呈现高度相关关系的,要依据收集到的数据资料进行试验和确认,去伪存真,以便对症下药。

49. 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阶段应注意哪些问题?

(1)质量改进是通过在过程中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来获得更满意的效率和效果的,而不是依赖于对过程结果的修正,如返工、修理、降级等来解决问题。

(2)质量改进实质是质量变革,因此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种阻力,所以要注意做人的工作,

因势利导,循序渐进,既要考虑技术效果,又要考虑管理效果和社会效果。

50. 质量改进的环境有哪些方面的要求?

(1)要有以满足顾客要求和设置更强竞争目标为中心的、新颖的、共同的价值观、态度和行为。

(2)应具体制定企业质量改进目标。

(2)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进行公开交流、沟通和合作。

(3)应对质量改进所需的价值观、态度和行为认可的。

(4)应对企业全体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ISO9001:2015 标准解读——也谈风险和机遇

来源: 质量与认证

时间: 2017-11-14

ISO 9001:2015 标准发布两年了,两年来,大家对标准的变化做了很多深入的研究,发表了很多极具见地的文章,学习之后,颇受启发,特别是新版标准关于“风险和机遇”的要求,引发了很多思考。

标准指出:“基于风险的思维是实现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基础。”“为了满足本标准的要求,组织需策划和实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要求:在策划质量管理体系时,组织应“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在管理评审时,应评审“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在采取纠正措施后,应考虑“更新在策划期间确定的风险和机遇”。等等,面对标准诸多关于风险和机遇的要求,我们该如何理解?如何应对?

常识告诉我们,风险无处不在,生活中衣、食、住、行,无时不面对风险:宝宝的套头衫有致癌的芳香胺染料、下馆子吃下了地沟油、买房

子拿不到产权证、走路更是时时提防马路杀手。工作呢,也是如此:开发新产品,有可能大量的投入换不来回报;开发了一下新客户,有可能原来是个骗子;引进一位专家,有可能后来发现是个只会纸上谈兵的“赵括”,送货的汽车有可能发生车祸,如此等等,风险也如影随形,数不胜数,企业根本不可能把所有可能遇见的风险都一一识别出来,更谈不上策划出应对的措施,遇见这类情况,审核员开不开不符合项?开,每次审核至少可以开出十个八个,甚至更多;不开,确实有风险识别不全,按照这样的标准实施审核,没有一个企业能拿到证书。

从另一个角度讲,所有的管理,都可以认为是风险管理:制定部门职责,是防范出了问题无人负责的风险;设备保养是防范过早磨损影响机器功能的风险;环境维护是防范影响产品质量的风险;计量设备定期检定校准是防范产品质量误

判的风险;文件控制是防范失效文件误用的风险;进货检验是防范采购到不合格原材料的风险;过程检验是防范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的风险;制定规章是防范无章可循的风险。甚至,上班打卡也可以认为是防范风险:防范扣考勤奖金时不承认曾经迟到的风险。从这个角度讲,企业已经识别了风险,并建立了许多规章制度,策划并实施了应对措施,满足标准的要求。

基于这样两种截然不同的分析,我们应该如何理解标准的要求?我以为,企业实施 ISO9001:2015 标准,目的一,通过审核认证获得证书,向市场和顾客证实本企业有能力满足顾客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目的二,通过应用,完善和改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所以标准有两个作用,作为审核依据的作用,和规范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作用。

在认证审核时,审核员不宜以此作为开具不合格报告的审核准则,因为风险无处不在,防不

胜防,任何人都不可能把所有的风险都识别出来,企业在某些方面,识别不全,是必然的,是可以理解的。而且,标准附录 A4 中,还明确指出:“虽然 6.1 规定组织应策划应对风险的措施,但并未要求运用正式的风险管理方法或将风险管理过程形成文件。”文中的“虽然”、“但是”,显然把风险管理的要求淡化了许多,婉转地告诉我们,审核时,不要提出过多形式上的要求。

从企业来说,学习贯彻标准,认识到风险识别和防范的重要性,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时,通过各种监视和评审活动,充分地识别风险,特别是重大风险,并考虑应对措施,或者规避,或者接受,并从中寻找机遇,实现改进。

现在网上有许多关于 ISO9001 的文章,包括关于风险管理控制的文章,把风险识别、分析、评定、处理,还有计算顺序数等方法,制定成制度。例如下表即是百度文库中的一个例子。

风险和机遇评估分析表

序号	风险和机遇来源	风险和机遇内容	风险分析					管理措施	责任部门/人	实施时间	评价措施有效性
			严重程度	发生概率	可探测性	RPN	风险级别				
1	合同评审过程	1 对市场需要产品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 2.客户要求识别不完整 3 未能确保能够满足客户要求就签署合同。	4	1	3	12	一般	1.对市场需求产品的发展趋势分析应该经过反复论证。 2.对客户的要求实施监视和测量。 3.在确定与客户签署合同前落实合同评审事宜 相关文件:《产品和服务要求控制程序》	供销部	2016.3.15	有效
2	产品打样过程	1 制作的样品未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2 打样周期长,跟不上市场变化	4	2	3	24	高风险	1 新产品开发立项时反复论证市场需求。 2.研发产品时尽量选择可重复利用的材料制成产品。 3.加大设计开发的资源投入,尽可能缩短产品研发周期。 相关文件:《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	品质部	2016.3.15	有效
共 27 项, 内容从略											

在这张表中，作者列出了 27 项风险来源，其实在企业质量管理活动中，风险来源何止这 27 项？在每一项中，又细化了很多具体的风险内容，例如在第 1 项合同评审过程中，列举了三项内容，工作已经做得很细致认真了，即使这样，我们仍然还可以轻易地指出更多的风险内容，例如：参加评审部门不全、合同批准人超过了权限范围、合同没有文件化、顾客信用未评审、合同中未规定纠纷处理约定、合同中涉及的法规收集不全、合同中未规定验收方法、合同签订时尚未完成评审，……等等，这是一项随着时间变化，永远没有止境的一项工作，既然如此，我们该考

虑考虑：这种方法是否适宜？有效？

综上所述，我以为，ISO9001：2015 标准提出基于风险的思维要求，目的在于强调事前控制的必要，不但要采取纠正措施，治标治本，还要有风险意识，未雨绸缪，防范于未然。而没有要求必须建立专门的制度，把所有的风险都识别出来，并予以分析、评定，并采取对策。审核时要关注的是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而不是文件和记录。

当然，对某些特殊行业，比如银行，比如医院，另当别论。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的背景和概述

来源：中国认可

时间：2017-11-13

❖ 可持续发展的背景

可持续发展成为当今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热词”，无论是联合国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还是去年在中国发布的《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都将可持续的理念进一步落

地。中建协认证中心较早开展了可持续性管理体系的应用研究，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与国家认监委、住建部和体育总局相关单位、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共同举办了冬奥会项目产业发展研讨会。

随着 2022 北京冬奥会各项工作的深入推进，可持续性管理体系也越来越受到广泛的关注。其在“经济、社会、环境”三个方面的可持续管理，以及采用与 ISO 9001 相同的标准结构，增加了对标准的适用范围。首先这个标准对于大型活动的系统策划、议题、识别等方面都在原有管理体系标准的基础上做出了非常有益的突破；另外由于其“经济、社会、环境”三个方面的均衡关注，又使其应用不仅适用于大型活动所涉及 MICE（会议、奖励旅游、大型会议、展会）产业，更可以为区域性政府组织，以及大型企业和社区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指南。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标准的发布，可以说是应运而生，反映了当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



主流趋势，也是人类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社会问题以及经济发展等挑战所做出的积极共识和行动。

可持续发展的定义，可以从1987年以布伦兰特夫人为首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WCED)发表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中的解释：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

❖ 可持续发展历程

1987年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出版《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

1991年

世界自然保护同盟(INCN)、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和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WWF)共同发表《保护地球——可持续生存战略》。

1992年

联合国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21世纪议程》等文件。随后，中国政府编制了《中国21世纪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白皮书》。

1994年

国务院第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21世纪议程》，制定了“中国21世纪议程优先项目计划”，中国政府作出了履行联合国《21世纪议程》等文件的庄严承诺。

1997年

中共十五大把可持续发展战略确定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实施”的战略

2012年

联合国召开“可持续发展大会”，确立了可持续发展两大主题和三大目标，有助于各方凝聚共识，进一步推进全球、区域和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可持续发展国家报告》。

2015年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通过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旨在从2015年到2030年间以综合方式彻底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

2016年

联合国正式启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国政府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2017年

中国召开《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报告》发布会，习近平总书记向发布会致贺信。

❖ 可持续的基础概念

要想更加了解可持续的背景，有几个基础概念非常重要：

01

生物圈

我们都生活在生物圈中。生物圈是地球表面上一层薄薄的外层圈，造就了生命存在的可能，生物圈之于地球正如洋葱皮之于洋葱，二者同样薄而脆弱。植物和动物都生存在生物圈内，植物可生成氧气并用作食物以供动物消耗，反之动物可以产生肥料和二氧化碳来供养植物，因此这是一个非常均衡的循环。它的循环速度很快，我们每天都要吃饭，每秒钟都要呼吸，但该循环仍然运转良好。生物圈需要一定的能量，生物圈吸收太阳能，并以热的方式释放回空间，这被称为热力学第一定律。

02

物质守恒定律

物质可以从一种形式转化成另一种形式，但它既不能凭空创造，也不会自行“消失”，这就是所谓的物质守恒定律。这意味着除了少数卫星和陨石外，地球上的一切物质都是四十亿年前就已存在的物质，它们虽然改变了形式，分子重新自我重组，但依然是相同的物质。定律的另一项内容为：物质都将趋于消失。比如：一部iPhone手机在百万年以后极有可能化作一堆尘土，然而

一堆尘土在百万年以后却不会变成一部 iPhone，转化是单向的，这也被称作热力学第二定律——熵定律。如果所有物质都在一直消失，我们怎么可能生活在如此迷人的世界，享受美丽的大自然、城市、人们、鲜花等等，这一切都是光合作用的功劳，光合作用在发挥着作用。植物可以使用太阳能，以便利用二氧化碳和水来制造氧气，光合作用对物质进行重组并生为新的结构。

03

岩石圈

地球上还存在其他循环，它们是运行缓慢的地质循环，将岩石圈（亦称地壳）的物质带到生物圈，这些循环也十分均衡。一些物质通过火山喷发和挥发作用，从地壳转移到生物圈，相同数量的物质则会通过矿化和沉淀作用从生物圈转移到地壳，一切转化都是等量的，这些循环已经发生了数百万年。它们的循环速度虽然较前者更慢，但也在良好进行。

可持续性究竟是什么？可持续性实际上就是人类社会继续在自然循环中无限生息循环的能力。可持续发展也就是旨在实现可持续状态的发展模式。

不可持续的四个根源

第一个根源是，我们从地壳（即岩石圈）中采集了大量的物质，这些物质是石油、天然气、重金属等生物圈稀少的物质，我们的累计采集量已超出了自然界的承受能力。

第二个根源是，我们制造的一些社会产品会沉积在自然界，我们制造的化合物需要在自然界经过很长时间才能分解，我们也制造了自然界已存在的物质如二氧化碳，并且累计制造量已超出自然界的承受能力。

第三个根源是，我们的行为抑制了自然界进行自然循环的能力。树木被砍伐的速度超过了其生长速度，有组织的破坏生态系统并以停车场、公路、建筑等取而代之，类似的例子都会导致自然界无法继续进行循环。

这三个根源都来自环境方面，彼此之间并无

轻重缓急之分。

第四个根源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它来自社会方面。我们人为地在社会中建立了障碍，让世界各地的某些人们难以满足自身基本需求，比如战争、难民、恐怖袭击等。

❖ ISO 20121 的启示和思考

ISO 20121 是可持续性管理体系的规范。该规范要求目标组织设立透明的流程，通过该流程系统地评估运行方面的问题，并且制定自身的改进方向与目标。而这一标准的特点刚好顺应了当今世界发展的主流思想和价值观。

1

经过了多年的高速发展，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速增长，调整结构，绿色可持续发展成为必然的主题。然而理念之下，需要一个系统的框架和标准去指导我们的工作，以大型活动为研究主体，可持续性管理体系从标准结构和正文，给出了针对“经济、环境、社会”三个方面可持续工作的系统解决方案。附录 1 是标准应用的指南，附录 2 是针对可持续工作最重要的采购和供应链给出要点和指南，附录 3 中最重要的是给出了议题识别和判断的原则和范例。因此这个标准具备了广泛的适用性。

2

以奥运会为代表的大型活动发展至今，创造了很多辉煌。然而如今面临诸多挑战，希腊雅典奥运会后，由于奥运项目巨大投入，而后期无法通过自身运营实现财务平衡，给希腊造成沉重的财务负担，也给后续奥运主办城市敲响了警钟。ISO 20121 可持续性管理体系，从方针、原则、策划到议题识别和控制，旨在将后续大型不可持续的因素加以识别，而更加充分和系统的进行规划，对社区、就业、环境、科技等诸多方面进行统筹。通过对近四届奥运会和冬奥会的系统梳理，不难发现大型活动已经出现明显的分水岭，如不未雨绸缪，很可能就是一个巨大的包袱。中国的体育运动和体育产业发展方兴未艾，加强可持续理念和标准的推广具有现实意义。

对于大多数企业来说，ISO 20121 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可持续理念可以为企业文化、战略的升级发展提供有效指引，标准的议题库可以将其其他体系关注重点（比如环境管理体系的重大环境因素，重大风险）进行统筹和整合。ISO 20121 标准本身的高阶结构与 ISO 9001 完全一致，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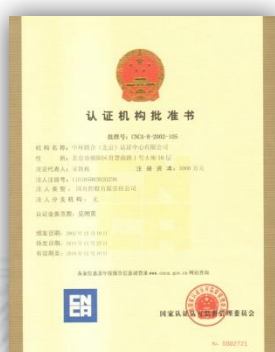
而为体系进行完整整合提供了非常有效的框架和路径，为企业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带来新机遇。

由于标准发布时间还比较短，通过认证的组织从全球范围来看还比较少，需要更多的专业人士、学者，特别是企业家来对此进行关注和实践，使好的标准能够带来好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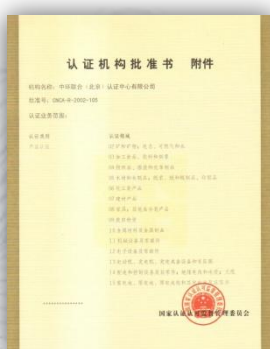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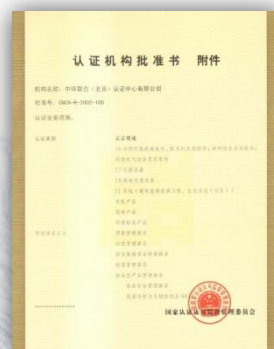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11 月号

总第 98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